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禅税社征字〔2024〕220001号

用人单位名称：佛山市长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90583 单位社保号：110701003228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广佛路9-15号广东省快捷汽配市场
4座7-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海英

根据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我局就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间，未按规定为卢志刚（441224197411103239）、翁肇光（44122119751018037X）、袁剑华（441823199205202418）、周锦棠（440602197408090919）等4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分别为13936.78元，13936.78元，13920.99元，8932.1元。我局已对你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责令限期缴纳，但你单位逾期仍未整改。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50726.6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由银行代扣缴，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祖庙税务分局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4年4月29日

